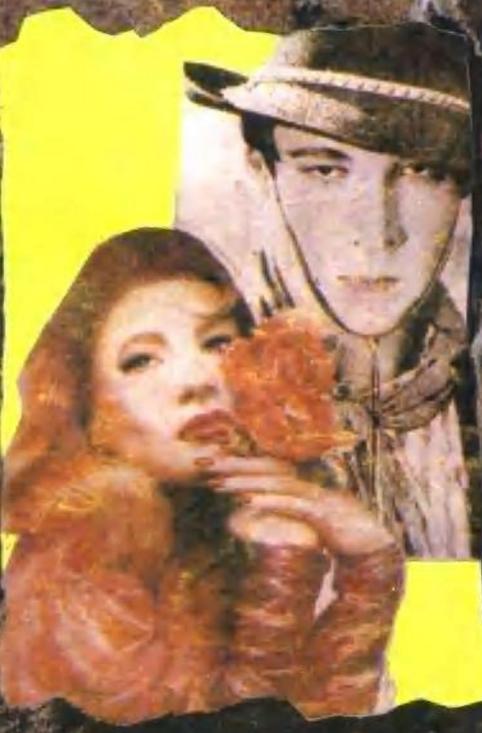


# 黑道仔

桑桑●著

●《仔》字系列首部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责任编辑：中志英

封面设计：仁华

黑道仔 桑桑著

---

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77号楼底商5号  
(邮政编码：100028)  
经销商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  
开本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字数 200千字 10印张  
版次 1991年6月第1版  
印次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书号 ISBN 7-80074-483-3 / I · 229  
定价 4.50元

---

## 《黑道仔》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描写国际刑警追捕国际人贩子的长篇硬派惊险小说。

东南亚X国接二连三地发生纯情少女神奇失踪事件，巨富的千金也被劫持。窈窕绝伦的曼谷女毒枭新星云，携带毒品，驾驶直升飞机迫走师城，竟身陷囹圄，也被投入即将转卖的少女之列。在师城特警的追捕下，黑组织“蚯蚓集团”的人贩仔，威逼少女们转道“白色死亡深谷”，冒险入港。师城、港九的人贩结成死党，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改变少女们的体型，百般残害，最终卖到日本。国际刑警展开大追捕，历尽艰险，救出少女，将人贩仔一网打尽。

这一幕幕惨剧，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里黑组织的罪恶，展示了国际刑警的大智大勇。

小说情节跌宕，紧张曲折，悬念叠生，惊心动魄。

# 第一章

她们失踪之前，都曾与一位英俊潇洒、甜言蜜语的男子相识……

东南亚X国师城，阳光格外明媚，夜色更加撩人。

灯光灿烂，似春情万种的少女，眸着媚眼，拨弄得人们心扉荡漾，遐思绵绵。

这夜色，是都市人们夜生活的极乐世界，更是帅哥靓女帕拖幽会的悠悠仙境，也是吞噬那些初谙人世、纯情而又无知的少男少女的血盆大口。

恬静、温馨的吉佛大街上，一对恋人从昏暗的灯影中缓缓走来。男子伟岸魁梧，着一套白色西服，曙红领带，曙红皮鞋，在月光里显得风流倜傥。少女娉婷靓妆，披散的秀发，像一袭黑色瀑布，轻盈飘逸，在星光下，腰肢婀娜，秀步款款，人见人醉。

好一对璧士佳丽！

时而喁喁低语，时而怯怯浅笑，那份痴情，那份甜蜜，俨然一对拍拖良久，情意缠绵的恋侣。

皎洁月光透过密密匝匝的树叶，倾泻在他们身上。徐徐的晚风吹来，轻拂着他们裸露的肌肤。

他们沉浸在浓浓的柔情蜜意之中。

然而，他们没注意到，至少那陶醉在难觅的幸福中的少女没有注意到，一辆黑色“丰田”轿车，在他们身后一百米处，缓缓地紧紧尾随着他们。

轿车里，闪烁着两双狰狞的眼睛，贪婪的目光时刻注视着他们的动静。

夜深了，吉佛大街上的行人渐渐稀少，偶尔有一两个下夜班的行人匆匆而过，谁也没在意这对男女和那辆神秘的黑色轿车。

当然，谁会想到，在这美好的月夜正孕育着一场阴谋！

轿车拐进一条僻街，街面更为冷清，连路灯也昏暗起来。

车内的人似乎有点不耐烦了，忍不住嘀咕起来。

“哎，‘肥仔’，他妈的‘博士’还不动手？”开车的扭头对胖子抱怨道，“我肚子痛得厉害。”

“鬼晓得，老子脸上还火辣辣的哩。”叫“肥仔”的也没好声气，“他妈的，简直是动真格的了。”

“哼，‘活先人’尽叫亚哥俩扮演倒霉的角色。”

“你怨谁？‘博士’是周瑜，咱俩都是黄盖，该挨！”还是“肥仔”会自嘲，“停车，‘麻杆儿’！他们停下来了！”

终于，髦士佳丽在写着“维巷”标志的站牌下停住了脚步。

少女朝幽深的小巷望了望，小声对身旁的男子说：

“阿伟，我到家了。谢谢你今晚救了我。”少女晶莹的大眼望着他，双眸尽是感激之情。

“再走走，好吗，小艾？”铁伟热情地挽起她的臂膀。他已看见前面几十米处有一片荒寂的建筑工地。

小艾摇了摇头，浅浅一笑，说：“时间太晚了，妈咪等得着急了。”

铁伟不语，显得十分失望而又留恋不舍地微微点头。

“我忘不了你。”

小艾突然踮起脚尖，趁铁伟还没开口，在他英俊的面颊上轻吻了一下，随后留下一串清脆的甜笑，春风似地向小巷里奔去。

小艾的大胆举动，使铁伟有一秒钟的呆惑，他懵懵地站着，抚摸着被吻过的面颊，望着隐没在黑暗中的倩影，眼里流露出难以言状的复杂表情：“她是真情。”

这时，那辆“丰田”已悄悄地滑到铁伟身旁。

“嗨，‘博士’，还够味，啊？”“肥仔”从车窗伸出头来调侃道。

“干伊娘，给老子留神四周。”铁伟醒悟过来，狠狠地骂了一句，立即快步向巷内走去。

明小艾正为自己刚才的冲动举止感到惊讶。她从未想到自己竟有这么大的胆量，主动忘情地亲吻一个刚刚相识的男子。

此刻，这个完全沉浸在快感中的少女，根本没有意识到潜在的危险正步步逼近她。厄运就要降临，而她还陶醉在今夜的奇遇中，脑海里不断再现着“白马王子”那俊俏的容颜。

“等等，小艾。”

铁伟的呼唤，使她放慢了脚步，并向他投去惊喜的目光。

这目光，是那么温柔，那么纯洁，满含着一种渴望。

铁伟走近小艾身边，没有对小艾亲热的任何表示，却是从腋下抽出一支黑色手枪，顶住她的胸脯。

她惊愕地张大了嘴巴。

“别出声，明小姐。”铁伟低声威胁道。语气是那么生硬，带着一股凛冽的阴森，刺痛了她的心窝。

突如其来的变故，使明小艾不敢相信。她木然地傻站着，晶莹的眸子尽是疑惑、惊惧、恐怖……

警察署接到明小艾失踪的报案已经是第二天了。

署长李光胜，华裔，高个儿，象竖立的旗杆。他正年富力强，却不无老练沉着。他总认为，X国是一个法制极严的国家，犯罪率比别的发达国家和地区低得多，走失一个小姑娘算不了什么，很快就会找回来的。

他刚打发走负责吉佛大街治安的黄队长，让他多留心，尽快地找到明小艾。他深信，这不会与犯罪有关。

此刻，他庆幸今天又将是一个清静安闲的日子，于是呷了一口茶，拿起《金时新闻》报浏览。

突然，一行黑体字与他的视线碰撞，恰似一道强光，刺得他两眼生痛。

青天白日女中学生被劫

校园内外师生民众哗然

无独有偶！

李署长骤然感到呼吸不畅，使劲儿地吸进一口空气，又缓缓地吐出。他无法平静了，觉得四周有一种威压向他袭来。

必须采取措施！

他镇静下来，开始细读这一段新闻。

新闻不是情报。新闻报道的是结果，而且带着记者强烈的主观感受。这一点，李署长一直深信不疑。女中学生放晴究

竟是因事离开，还是暂时走失？还是被人劫持？还不能过早结论，但是放晴失踪却是事实，与明小艾的失踪联系在一起，就很难说没有犯罪的可能。他马上想到反性犯罪特警队的警长宋罡，于是揿动显像电话机的按钮……

其实，放晴的失踪是极自然极自然的，就像小溪那样，自然地汇入河流。

她是自己走进魔窟的。

在芭山豪华的“东苑”酒楼里，两个青年朋友一边啜酒，一边注视着街上过往的男男女女。

几个十分迷人的酒吧女郎不时将一道道火辣辣的目光投射到他俩身上，很有些情味儿。

哈克赛察觉到目光的含义，并没有夜酒吧姑娘眼睛里那种诱惑的微笑。

他皱着眉头。

哈克赛是马来人，父母都在橡胶园里打工。去年父亲去世，母亲又体弱多病。为了供奉母亲，他只身来到X国。满以为可以大把大把地捞钱，可是打了数日散工，挣的钱却屈指可数。他心里不快，就常与人斗殴，因为有一手家传的马来拳术，身体不曾吃亏，挣来的钱却全都喂了警局的罚款。这一些，被“蚯蚓集团”的蓝毛看在眼里，略施小计，就把他拉下了海，充当起“蚯蚓集团”的红棍来。他原打算挣到供奉老母和娶老婆的钱就回家，现在这份差事挣的钱既能供奉母亲，又能满足和娶老婆同样的享受，也就无心回家了。

酒瓶里的酒已全倒进杯子里，哈克赛的双眉皱得更紧。他在心里埋怨，今天是个晦气的日子。

“噢，哈克赛，不高兴？是不是大灰狼叼走了你的小绵

羊？”坐在哈克赛旁边的铁伟取笑他。

铁伟文雅的气质和迷人的风度在酒吧女郎们的眼中更为耀人。

酒吧女扭着腰，妩媚地走过来，“先生，要点什么？”双眼紧盯着铁伟，并柔柔地溜出一句，“你真漂亮。”她的手擦了铁伟一下。

铁伟回答她一个微笑，突然感到手臂一阵疼痛。

“嗨，‘博士’！”哈克赛象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大叫一声，双眉舒展开来，宽心地笑了，“‘博士’，一定能值两百万。两百万啦，我敢打赌。”

“什么？”铁伟用手捏了捏哈克赛的下巴，“你喝多了，哈克赛，这种酒的后劲比一个精力旺盛的女人还大。”

“这不是开玩笑，阿伟。真的，那种货弄到日本去，能值两百万。”哈克赛一仰头，将杯中的最后一滴酒灌进肚子后，闭了闭眼，“这酒好极了，再来一瓶。”

哈克赛还没来得及招呼吧女，眼睛就直了。

“两百万日元，你疯啦！”铁伟瞪大眼睛，“你根本不知道，最好的才一百万。”

“也许，还不止。”哈克赛的脸涨得通红，“我不骗你，看，货在那儿！”

哈克赛的声音激动而颤抖起来。

“哈克赛，你的眼力真不坏。”铁伟顺着哈克赛的目光看了许久。

“可是，除了你，我相信再也没人能将那么好的货搞到手。”哈克赛注视着铁伟的眼睛，“快，上去，我在你的‘家’里等你。”

师城的春天短暂得不会使人觉得。

红花绿草将街市点缀得像一位刚出嫁的新娘，妖冶而迷人。

放晴姑娘陶醉在这美丽的春天里。她根本没有想到，今天凡是见到她的，陶醉于她就象陶醉于春天一样。

其实，无论什么时候，人们只要看到放晴，无不感到春天的气息在心中荡漾。那些眼睛里燃烧着情欲之火的男人，甚至在她身上发现了另一种诱惑力，使思绪如野马狂奔。

十六岁，在X国，是女人最能引以为骄傲的迷人时期。

放晴今年便是十六岁，可她不像别的十六岁姑娘那样对男人感兴趣。

她正在华语学校念高一。

她感兴趣的是读书和锻炼，还有就是用少女细腻的心去感受大自然的美丽与壮阔。

在学友眼里，她清高如皇家公主，可又纯真得像一个孩童。

她迈进书店，浏览完所有的书架，却没有发现她想找的书。她不相信会有这种事，师城最大的书店里居然没有那两本书。

她的眉头轻皱一下，向店员走去。

“先生，你们没有《弗兰德公路》和《百年孤独》吗？”

“哦，小姐，很抱歉。已经卖完了，你知道，那是抢手货，”书店服务生惊异地望着眼前这位美丽得令人眩目的少女，“很抱歉，如果你昨天来就好了。”

放晴失望地转过身。她节衣缩食，收藏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品就差这两本。

“小姐，我可以给你找到这两本书。”一个英俊的青年男子热忱地望着她，“如果你愿意让我效劳……”

“真的？”放晴双眼发出希望的光彩，“先生，什么地方有？”

她望着眼前这位风度翩翩的青年人，快乐地笑起来。

“不远，”青年人文雅地微笑着，“走吧。”

青年人率先走出了那家书店。

“对，那一定是一个书香门弟出来的千金，否则，怎么会有落得这么有形有质，有情有味。”书店店员自言自语地望着放晴的背影说，很为自己的判断得意。

放晴微红着脸笑了起来。

望着前面这男人宽阔的双肩，挺拔的身躯，放晴真希望天下所有的男人都和他一样。

“小姐，如果你不介意的话，”那青年回过头，真诚地望着放晴的眼睛，“我们先去吃午饭。”

放晴微笑着摆摆头：“不了，学校姐妹们会等我的。”

青年遗憾地摊摊手，做了个无可奈何的样子，居然没再说话，只是回报放晴一个微笑，使放晴的头垂得更低了。

“小姐，《百年孤独》我读过五遍，真是好极了。”青年转移了话题，“每读一次，便受到一次强烈的震撼，那魅力……”

“什么魅力？”

“我也说不清，那是只能意会的神秘的力量。”青年走上了幢楼的阶梯。

“这里还有一个书店？”放晴惊讶极了，这幢楼离书店只有两百多米。

“不相信？”青年站在二楼的门前，一边开门，一边扭头

说，“这儿是我们公司俱乐部，我是公司的副总经理，该相信了吧？姑娘。”

放晴走进屋里，穿过一个大厅，青年推开一道门，放晴便见到一个书的海洋。

屋子的四壁和屋中间的书架里，整整齐齐地放满了新旧不一的书。

“哈克赛！”青年人叫一声，从侧门里走进一个青年，“小姐，介绍一下，这位先生是这儿的管理员。”说完向有些不安的放晴眨眨眼睛。

“可是，”放晴越来越不安，“你说帮我买到那两本书的？”

“我送你一套。”青年回头对哈克赛说：“给小姐找到，《佛兰德公路》、《百年孤独》，喏，在那儿。”

哈克赛把两本书递给姑娘，正是这两本！

“好极了！先生，谢谢你，我走了。”放晴不等那青年说话，拉开门，便走了出去。她感觉这儿不是她应该呆的地方。

当她来到大厅时，面色苍白起来。

迎面两个一胖一瘦的男人冷冷地望着她，似笑非笑。他们手里都玩着雪亮的匕首。

她惊愕地回过头来，先前那高雅俊气的青年换了一副脸嘴，眼睛里射出诡谲的笑。

他就是“博士”铁伟！

华语学校治安处关于高一女学生放晴失踪的报告，很快就送到李署长的案几上来了。

报告证实，放晴是在昨天（星期日）去芭山书店后失踪的。高二一个女生曾看见，她是跟随一位英俊的男青年走

出书店的。这一情节与明小艾的失踪极相似，不同的是明小艾是在两个流氓强暴时，被一个英俊男子搭救后失踪的，吉佛警局的侦破记录就是这样认定的。

坐在对面的一男一女俩特警，凝眸倾听着李署长介绍案情。

男的就是反性犯罪侦缉队的警长宋罡。

华裔宋罡少年得志，十七岁就考取纽约国防警官学校。因为学习成绩卓著，毕业见习就分在国际警察组织纽约中心。他一炮打响，破获了一桩国际特大贩卖妇女案，得到国际警察组织的褒奖。毕业回国后做了侦缉队的警长。

今天，他新做了发型，身着一套考究的毛料警服，身子微微前倾，宽阔的双肩显得更有轮廓。他想尽可能的像平常那样轻松自如，但又有点担心漏掉了任何细节，刚毅的眉宇间添了几道皱纹。

女特警是宋罡的助理，美国电视片都称助理为搭档。她叫阿佳娜，二十三岁，也是纽约警官学校的学生，回国见习，正好赶上侦缉劫持少女案，李署长就让她做了宋罡的助理。

阿佳娜是一个俊气可人的姑娘。棕黑色的卷发飘逸在肩上，烘托出一张充溢着甜蜜的秀容，穿一身便装，宽松T恤，紧臀一步裙。如果是初次见面，谁也不敢相信，这样娇小秀雅的姑娘还想干特警工作。

她不但想干，而且想大干一番。

“有兴趣吗？”李署长期望的目光里含着微笑。

宋罡转过头，用询问的目光望着阿佳娜。

阿佳娜含笑点了点头。

“有困难吗？”

“会有的。”宋罡回答得果断而风趣，“没有困难，还要我们这些警察干什么？”

李署长很欣赏宋罡的干练、爽快：“好好干吧，随时和我联系。”

“Yes！”

回到侦缉队，宋罡召集全队警员做了全面布置。

一个小时之内，各大区无论是繁华闹市，还是僻街陋巷，巡警、便衣睁大了警惕的眼睛。

宋罡和阿佳娜驱车前往吉佛警局和华语学校。

从吉佛警局出来已是黄昏了。

桑尼轿车里的对讲机响声正起。宋罡抓起对讲机听见：“宋罡警长，亚洁夜总会发现可疑情况，请迅速赶来。”

两位警官钻进轿车。宋罡加大油门，向金林广场方向驶去。

踏着夕阳的余辉，凌雅斯和苏曼从海滨恬静的浅滩回到繁华喧闹的市区，仍游兴未减。大自然美的陶冶，仿佛让她们更富有生气，繁花似锦的街道、楼宇，使她们流连忘返。

夕照中，商场、酒家、的士高象一位位珠光宝气的贵妇人，通体上下大放光彩。闪闪烁烁的夜光招牌，诱人心脾。

“雅斯，我好闷呀！”苏曼嘟着嘴说。

“已经很累了，我们回家吧。”凌雅斯的确感到累了。

“嗯——我俩难得一聚，你也答应过，今天玩得尽兴。”苏曼受在港口任职的相好邀约，从郊区小镇上来这儿，难得与两年前的同桌学友见面，提到分别，总觉得难舍难分。

“可是……”凌雅斯心有顾虑，又不便直言。

“嗳，我们去看场表演？”

“什么表演？”

苏曼顿住话头，诡谲地皱了皱鼻头：“嗨，好新奇的表演呀！”

“你说呀，阿曼，究竟是什么表演？”

“你久住城里，还会不知道，‘人妖’表演呗。”

“什么？‘人妖’？什么‘人妖’？”凌雅斯茫然不知，“我听也没听说过！”

“哎哟，我的雅斯小姐，你连这都不知道！”苏曼故作惊讶地说着，藏在眼镜片后面的那对眸子闪着狡黠的光点，“‘人妖’就是报纸上常登载的那种半男半女、半人半妖的阴阳人。”

凌雅斯听完解释，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嗳，我的雅斯小姐，”苏曼又揶揄地叹息说，“像你这种出身豪门的书香才女，哪愿知道这种事呢，那可有伤大雅的啰！”

说完，竟独自嘻嘻笑起来。

“你在取笑我？”雅斯生气地嘟起小嘴，“我不理你了。”

“别生气，雅斯，我是说着玩的嘛。”苏曼止住笑，拉着她的细手抱歉道，随后又凑近她的耳旁神秘地说，“喂，我知道一个地方有‘人妖’表演，可叫绝活儿，不去开开眼界那才枉来这世上一遭。”

“真的？”

“骗你是小狗。”苏曼郑重其事地发誓道。

“在哪里？”

“我带你去，听说是刚从泰国来的著名的迪菲尼人妖歌舞团，世界级的表演！”

“可是……”

“又来可是了，雅斯，你好不容易才出来一回，不痛痛快快地玩玩，就太扫兴了。”苏曼竭力怂恿，语气中还带着失望。

两个花朵般绚丽的女孩犹豫不决时，一对从她们身边走过的男子勾住了脚步。

“哇，如此绝货！”

“麻杆儿，碰上了，碰上了！”

“肥仔，你盯着，我去给‘博士’挂电话，这正是他需要的那种妞儿。”

“你慌啥，白花花的票子等着你抓哩，得先看看她们要去哪儿。”

“倒也是。”

他们点上烟，佯装观赏街头两旁迷人的夜色，眼角却一刻没有离开过她们的身影。

突然，两位少女登上了一辆黄色的出租小巴士，向繁华的西区开去。

肥仔和麻杆儿截住另一辆过往的“的士”：“快，跟上前面那辆黄色小巴。”

麻杆儿一钻进车就直催司机，眼睛紧紧盯着前面即将消失的目标。

“的士”两次超车闯红灯，才没有被车流滚滚中的小巴甩掉。

黄色小巴驶入金林广场。

“雅斯，就是那家夜总会。”苏曼指着一幢大楼告诉凌雅斯。

刚下车的雅斯抬眼望去，五彩缤纷的霓虹灯忽明忽灭，给人一种扑朔迷离的朦胧美感。突然，在瞬间的漆黑之后，

横空跳出五个彩色大字：亚洁夜总会。

这样美丽奇幻的灯饰在师城并不难见，然而，霓虹彩字幻灭之后，不断幻现的美女、男士，时而交替，时而叠现，却独此一家。

迷人的灯饰，醉人的夜色是一种诱惑，诱惑你的目光，诱惑你的脚步。

雅斯受到诱惑，不自觉地把手递给苏曼，让苏曼挽着，向亚洁夜总会走去。

雅斯哪里知道，这道大门是魔鬼的洞口，现在她正一步一步地走进去，走向深渊。

望着两位少女过横道去亚洁的倩影，肥仔和麻杆儿相对一笑，若无其事地跟了上去。

雅斯和苏曼登上最后一级大理石台阶，夜总会的茶色玻璃大门自动缓缓打开。

两个身着白色迷你裙的侍应小姐几乎同时弯下腰来，笑脸恭迎：

“小姐，您们请——”

雅斯与苏曼对眸一笑，径直走了进去。

一股淡淡的似兰似菊的幽香扑鼻而来，还带有丝丝凉意，使刚从热流中解脱出来的少女精神为之一爽。

宽敞的大厅里铺满着猩红地毯，四周落地窗上挂着深紫色柔软的天鹅绒窗帘，上面绣着形状各异的棕榈叶，枝形吊灯放射着柔曼的灯光，墙上壁灯幻化不迭，美不暇接。

往里走，就是由水晶石镶嵌而成的圆形舞池。一队穿戴整齐的小管乐队，摇摆着身躯正奏起轻松愉快的小夜曲。已有一对对拥在一起的舞男舞女，忘情地享受人世之乐了。